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兴市太华镇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JSCW-G2026-0006

甲方：宜兴市太华镇人民政府

乙方：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太华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03 月 12 日，宜兴市太华镇人民政府 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宜兴市太华镇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太华镇人民政府确定 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太华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宜兴市太华镇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标的数量：本项目需要保安人员 17 名，其中宜兴市太华镇人民政府需要 3 人、宜兴市太华镇卫生院需要 2 人、太华山新四军和苏南抗日根据地纪念馆需要 3 人、宜兴市太华中学需要 3 人、宜兴市太华小学需要 4 人、宜兴市太华幼儿园需要 2 人；

1.2.3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四、服务质量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040000.00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元人民币）。

本报价包括工资、社保、加班费用等所有跟项目要求有关的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政策性调整按照政策性调整执行。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季度根据上一季度实际到岗人数及考核，按实结算70%，余款第二年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保安服务行业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派驻专业保安人员驻勤服务项目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宜兴市太华镇人民政府	乙方：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20282MAIR5JGR5R
住所：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 1 号联东 U 谷 40 幢 68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徐明亮　13801533647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 1 号联东 U 谷 40 幢 6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	电话：0510-81798658-805
传真：	传真：0510-81798658-8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2022305810100000008224